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0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按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说明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申报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0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8日及2019年12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与《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与《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已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相应创新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旗下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实质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金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国金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但就目前公司与主辅合作直接带动的销售数据看,该操作模式不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其占公司的销售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0-006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火腿”)在收到《关注函》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股票名称	上市流通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满日期(日)
1	流通股	40,000,000	26.67	40,000,000	0
2	限售流通股	107,000,000	70.33	67,000,000	0
3	可转债	10,000,000	7.14	10,000,000	0
4	宁波立康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4.37	5,800,000	0
5	宁波立康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27	5,000,000	0
6	林霖	1,000,000	0.71	1,000,000	0
7	陈静	1,000,000	0.71	1,000,000	0
8	合计	168,000,000	62.27	168,000,000	0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0号),核准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改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发行4,281,145,294股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已经实施完毕。

关于提供准确、完整、真实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申报材料、本人最近两年内出具的、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准确、完整、真实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申报材料、本人最近两年内出具的、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准确、完整、真实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申报材料、本人最近两年内出具的、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准确、完整、真实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申报材料、本人最近两年内出具的、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准确、完整、真实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申报材料、本人最近两年内出具的、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准确、完整、真实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申报材料、本人最近两年内出具的、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准确、完整、真实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申报材料、本人最近两年内出具的、且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